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（第2版）



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（第2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

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（第2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书籍讲解通俗易懂，很实用。

这书本不好找啊，可以找到，但是还是不全呢

学习法律，必须得研读法条

不错的书，正是我需要的，实用，好评

充电必备，法律常识-民诉

实用便携的书，封面纸质较差。

上午下单下午到货，质量和内容都不错

下次还会上京东哦！！

非常实用，就死案例可以再多一点

基本法条，适合法律初学者用！

送货速度很快，很给力啊

的确是根据2012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修改的

挺有用处的，送货速度也快

挺不错，都是正版书！

单位不给发，只能自己买了

价格实惠，比书店便宜的正品

送货神速，书质量还可以

很好很实用。。。。。。

一般般吧，跟一本通那样的编辑格式比起来还很有差距。一本通的编辑格式是：法条——与发条相关的司法解释。这样体系让我们很省事。但是网上买的这些书就差远了。

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

注解比较完善，建议从JD出来的书籍都印上JD的标记。

不错，很值得买！建议有意者网上订购！

有比较详细的注解，便于理解条款。

跟预期一致，没什么可说的。

不错的书，可以拥有，值得看

还不错，还没开始看，速度已经让我比较满意了

帮别人买的，说是不错！！！！

自己用，挺好的，物美价廉

东西不错东西不错东西不错

注解毫无意义，配套太少，只能作为一部简单不全的部门法律资料汇编，无太大适用价值，不值得购买。

书的纸怎么觉得不像正版书的质量。搞不清楚了

长度在5-200个字之间
填写您对此商品的使用心得，例如该商品或某功能为您带来的帮助，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。最多可输入200字

55

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
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
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
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
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
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单位采购，支持京东。

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
第一百零九条【拘传的适用】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，经两次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拘传。

第一百一十条【对违反法庭规则、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】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。

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，可以予以训诫，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人民法院对哄闹、冲击法庭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，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【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、调查和阻拦、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】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 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；

(二) 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、贿买、胁迫他人作伪证的;

(三) 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

(四) 对司法工作人员、诉讼参加人、证人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、协助执行的人, 进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;

(五) 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；(六)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。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，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【对恶意串通，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】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
第一百零九条【拘传的适用】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，经两次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拘传。

第一百一十条【对违反法庭规则、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】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。

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，可以予以训诫，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人民法院对哄闹、冲击法庭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，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较轻的，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【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、调查和阻拦、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】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 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；

(二) 以暴力、威胁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、贿买、胁迫他人作伪证的;

(三) 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，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

(五) 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；(六)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。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，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【对恶意串通，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】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[illegible]

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（第2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解与配套（第2版）_下载链接1](#)